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祥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祥郁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四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祥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至5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業經審核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惟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由其母收受後，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。

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，其中有期徒刑之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3月，罰金數額最高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；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等罪，保護法益性質同一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個

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四)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，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，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，刑法第42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附表所示各該確定判決就罰金刑所諭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不同（編號1為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編號2至5均為以3,000元折算1日），換算各該易服勞役之期限分別為25日（即編號1）、6日（即編號2至5），以編號1之勞役期限最長，依上開規定，就主文所示定應執行之罰金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應為以1,000元折算1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